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指引》(第二号——煤炭和第三号——电力)要求,现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:

指标项目	2025年1-9月	2024年1-9月	变动比例(%)
1.煤炭业务			
商品煤产量(万吨)	751.86	691.44	8.74
商品煤销量(万吨)	751.67	696.02	8.00
其中: 自用量(万吨)	166.92	103.89	60.67
对外销量(万吨)	584.75	592.13	-1.25
商品煤对外销售收入(万元)	386,287.05	490,947.78	-21.32
商品煤对外销售成本(万元)	304,266.92	381,307.35	-20.20
商品煤毛利 (万元)	82,020.13	109,640.43	-25.19
2.电力业务			
发电量(万千瓦时)	934,842.49	390,225.95	139.56
上网电量 (万千瓦时)	877,909.10	367,344.96	138.99
其中:火力发电(万千瓦时)	731,954.03	278,544.26	162.78
新能源发电(万千瓦时)	145,955.07	88,800.70	64.36
平均上网电价(元/千瓦时,不含税)	0.3601	0.3648	-1.29

以上生产经营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,未经审计,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